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20〕9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发布2019年下半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报告的通知》（鲁教高函〔2019〕16号）要求，学校认真学习、研究专家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报告》，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等文件精神，在深入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了《济宁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20年3月5日

济宁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

2019年10月14日至18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了现场考察。专家组认为：学校有良好的办学基础，文化积淀深厚，秉承“博学笃志、择善敦行”的校训，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学校充满朝气、富有活力，整体呈现良好发展趋势，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学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重视本科教学工作，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本科教学工作保障体系；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师资队伍结构得到一定优化；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对学校充满感情和信心；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建设了智慧教室、教师教育技能实训中心、工程训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等，教学设施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在济宁高新区设立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了学校转型发展；积极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建立了“1234”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教师教育专业“521”人才培养模式和基于校企合作的多样化培养模式；重视课堂教学，积极推进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重视实践教学，实验、实习、实训及毕业论文（设计）等取得了相应的育人成效；与济宁市软件园共建创新创业学院，推动创新创

业教育；积极构建与第一课堂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的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培育了“论语大会”“论语诵读”“布衣孔子”等精品展演活动；重视思政育人，学校领导参加思政课集体备课，充分发挥思政课程育人功能；重视文化育人，挖掘地域文化和红色育人资源，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视环境育人，修建了“先师行教”群雕等文化景观，营造了以儒家文化为特色的校园文化环境；重视学业指导，为学生配备学业导师，有效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和科技竞赛；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建设，先后被授予全省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单位和全省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学生对各项指导与服务工作满意度较高，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较高，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整体满意度较高；建立了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基本框架，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积极落实领导听课、定期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学生评教、师生反馈、跟踪调查等制度，制定了多元化自我评估方案，形成了课堂教学全程监控、教学工作全面检查、教学督导全面覆盖的质量监控“三全”工作局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专家组也客观地指出了学校在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质量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为今后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出了改进建议。学校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召开专题会议学习研究专家组反馈意见，组织各部门单位认真研究整改措施。为全面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整改任务落

实落细，根据审核评估工作的要求，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以《济宁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报告》为依据，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着力解决本科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构建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将2020年作为教学质量提升年，通过努力，全校上下对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认识更加清晰，广大干部师生的教育教学观念更加科学，教学的中心地位更加巩固，产学研合作教育开展更加广泛深入，教学改革有新的进展，教师队伍建设有新的举措，办学条件和育人环境进一步优化，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进一步提高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二、整改任务

（一）“定位与目标”方面

专家组反馈意见一：明确了“应用型、地方性、开放式、国际化”的办学定位，但对办学定位理解不够深刻，办学理念和办学定位在全校范围内有待达成更大共识。

整改措施：

1. 组织师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教育部新时代本科教育大会精神，引导广大干部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和发展趋势，更新教育教学理念。

2. 按照《山东省本科高校分类考核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加大对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广泛宣传和研讨，深化对学校办学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解，凝心聚力，达成共识，增强干部职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提高贯彻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3. 进一步明确学校与二级单位在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的责权利关系，激发办学活力，实现各系和各专业的创新发展与学校总体发展目标的紧密对接和良性互动。

4. 对接区域产业和社会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强化与山东省“十强产业”对接紧密、有行业企业支持背景的专业建设。进一步明晰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内涵，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理清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思路，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提升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度。

专家组反馈意见二：学校国际化办学理念与水平对办学定位的支撑度不够。

整改措施：

1. 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出国访学、培训、交流项目，设置专项经费，畅通校内派出渠道，增加干部和教师特别是中青年干部和教师出国学习、交流机会，拓宽广大干部和教师的国际化视野。

2. 更新人才观念，加大投入，吸引更多的外籍专家来校工作，在人才公开招聘中同等情况下优先选用有海外留学背景人员。

3. 对接“一带一路”战略，寻求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国际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积极申报国际合作办学项目。

4. 加大与国（境）外高校合作力度，稳步推进学分互认、互派交换生、留学生教育等项目。

专家组反馈意见三：部分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执行力不强，研究教学、支持教学、服务教学、保障教学的主动意识不够。

整改措施：

1. 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强化广大干部对政治理论、高等教育理论、先进学校办学经验的学习，着力提升广大干部理论水平，提高广大干部把握形势、

调查研究、谋划发展、执行决策的能力，提高广大干部研究教学、支持教学、服务教学、保障教学的能力。

2. 进一步树牢“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通过举办培训班、专家讲座、管理干部“说管理”等活动，大力提升广大教职工教育观念，加大对服务教学、支持教学具体措施落实的督导力度，进一步巩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3. 进一步细化各部门单位、各岗位工作职责；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职责，明确服务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的思路，完善具体工作措施，规范服务和指导工作标准，优化工作程序，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4. 进一步完善对部门单位和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引导干部转变工作作风，将工作精力更多地投放在教学工作上，深入教学一线，深入师生，关心关注教学，虚心听取师生意见，着力解决教学工作存在的各种问题。

（二）“师资队伍”方面

专家组反馈意见一：师资队伍数量不足，生师比偏高。48个本科专业中，生师比超过20:1的专业有28个，占比58.3%，生师比最高的专业达到56.8:1。有13个专业的教师数量不足5人。外聘教师占比远超教育部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

1. 贯彻落实《人才引进和培养暂行办法》，加强精准引进

和定向培养，按照专业建设需求，人才引进重点向急需的专业倾斜，尽快改变部分专业师资不足的局面，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2. 进一步加大整合教育教学资源的力度，加强对初等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教师的培养培训，提升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的能力，适应本科教学的需要。

3. 贯彻落实《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优化外聘教师聘用机制。

专家组反馈意见二：专任教师队伍结构不够合理，博士学位教师占比较低（占比 12.77%），“双师型”教师（占比 8.63%）和具有工程背景的教师（占比 4.49%）占比较低，学科专业带头人、高层次人才较为匮乏；专职实验教学人员数量不足。

整改措施：

1. 实施“百名卓越人才”支持计划，2019~2021年三年内引进100名博士或同等水平及以上其他类型的专家、学者；采取“一人一议”方式加大对泰山学者、重点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2. 坚持引育并举原则，鼓励教师攻读博士学位、访学、培训研修等。

3. 落实《专业带头人管理办法》，注重专业带头人培养，下大气力培养中青年教师的教学团队。

4. 加大“双师型”教师和具有工程背景教师的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关于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实施办法》，采

取有效措施安排教师和管理人员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提高实践教学能力，提升教师“双师素质”，切实增强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拓宽“双师型”人才引进渠道，聘用一定数量的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聘请行业企业中的高管或技术领军人物担任特聘教授、产业教授、创新创业导师，共建双师结构教学团队。

5. 落实《关于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合理确定实验教学人员编制，每年招聘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充实实验技术人员队伍；通过设立实验技术研究专项经费、优秀实验技术人员奖和实验教学奖，发放实验岗位特殊津贴等措施，鼓励和吸引一批高水平的教师到实验室工作。

专家组反馈意见三：高级职称教师承担本科教学的要求没有落实到位，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为84.81%，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仅为54.04%。

整改措施：

1. 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加强对其课程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价。

2. 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用，提升部分教授、副教授高等教育教学的能力，适应本科教学的需要。

（三）“教学资源”方面

专家组反馈意见一：本科专业结构与布局不尽合理，专业管理关系尚未完全理顺，造成教学资源分散和重复建设，难以形成发展合力，办学效益较低。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优化专业发展规划，制定教学单位设置及本科专业优化调整方案，调整理顺专业管理关系，建立健全专业预警及动态调整机制；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新工科、新文科等建设引领带动学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加强一流专业建设，强化专业特色建设，保护建设好传统专业，增设面向新兴产业、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的专业。

2. 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眼山东省、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工程重点发展的十大产业，强化服务区域产业、富有特色的八大专业群建设，着力提升专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

3. 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不断提高对国家“六卓越一拔尖”培养计划的认识，以推动专业认证为抓手，着力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出台相关制度措施，支持师范专业、工科教育专业认证，制定学校接受专业认证的规划，切实做好认证专业的培育建设工作。紧紧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方法与手段、教师团队、专业教学资源、专业文化、服务能力、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质量监

控与保障体系等方面，培育凝练特色，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

专家组反馈意见二：课程资源不足，全校本科开设课程 1842 门，平均每个专业仅开设课程 38 门，难以满足学生的多元化、个性化发展和学分制改革需求。课程建设信息化程度偏低，教师信息化手段运用水平不高，与智慧教室匹配不够，在线课程建设工作推进较慢，目前仅建设在线课程 8 门，占开课总量的 0.4%。

整改措施：

1. 建立适应学分制改革需要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广大教师开设新课程的积极性，扩大课程资源总量。

2. 制定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加快优质课程资源、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增强课程吸引力，提高利用率，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求；教育引导教师提高对优质课程资源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培育国家级、省级在线开放课程，根据教学实际引进优质网络课程资源，加强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丰富课程资源。

3. 出台学校一流课程建设指导意见，继续推进学校一流课程建设工作，积极推荐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着力打造 100 门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

4. 加强对教师现代教育技术的培训，引导广大教师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充分发挥智慧教室作用，

实现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教师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和在线开放课程资源的能力与水平。

5. 完善课程建设规划，强化课程建设，丰富课程资源，加大“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等优秀教材选用力度。

专家组反馈意见三：教学经费投入偏低，教学条件对本科教育教学的保障度有待提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足（生均 0.64 万元，低于新建本科院校常模数据 0.86 万元），基础教学实验室建设较为薄弱。

整改措施：

1. 拓展获取资源渠道，积极申报各类教学财政专项资金，争取省财政上的支持；充分发挥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助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2. 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科学编制学校经费预算，持续加大本科教学投入，加大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改革、实验实践教学的支持力度，提升对本科教育教学的保障度。

3. 继续加大教学设施建设，完善实验教学场所功能，增加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投入，重点强化基础性实验教学条件建设。

（四）“培养过程”方面

专家组反馈意见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需要加强科学论证，部分专业课程设置不尽合理，培养方案与认证理念和标准差距较大。不同招生类型学生使用同一培养方案问题较为突出。个别课程的课程名称与教学内容、教材选用等不相符。

整改措施:

1. 加强教育教学改革顶层设计，持续开展专业剖析、课程分析等活动，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更新教育教学观念。

2. 围绕“让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的要求，制定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3. 积极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加强对标意识，坚持学生为本、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着力提高培养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课程设置对培养要求的支撑度，持续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不同招生类型学生，制定或调整具有个性化的教学方案。进一步规范课程名称、教学内容、教材选用。

专家组反馈意见二: 部分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比例不够，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较少，校内 51 个专业方向中有 33 个专业方向独立设置实验课程为零。

整改措施:

1. 按照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强化专业调研，不断优化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职业岗位或岗位群的要求，不断深化课程教学内容改革，重视学生个性培养，增强教学内容的有效性，增设选修课程，提高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2. 准确把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内涵和培养规律，深化、提

高对实验实训在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性的认识，科学设置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有效开展对实践教学的评价、监督和管理。加强对实习、实践、实训的过程化和信息化管理，提升实践教学质量。

专家组反馈意见三：个别课程教学大纲编写不够严谨、合理，教学大纲执行力度不够，教研室工作职能发挥不够充分，个别教师的教学存在一定随意性。

整改措施：

1.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厘清知识、能力、素质三者间的关系和要求，优化课程内容，努力提高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的支撑度，按照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中对教学大纲制定与管理的相关标准要求，科学制定课程教学大纲。

2. 重视教研室建设工作，切实发挥其在专业教学和管理中的作用，不断完善工作程序，努力提高教学大纲编制等教学工作的规范性。

3. 把教学大纲的制定与执行作为教学运行管理与质量监控的重要内容，严格履行学校有关教学大纲调整的审批程序。

专家组反馈意见四：教学建设与改革的力度不够、效果不明显。部分教师对教学研究的认识不到位，科研促进教学的效果相对较弱，高层次教学项目和高水平教学成果数量较少。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加大对教学建设和改革

精力投入，在各类评先树优、岗位聘用及年度考核中提高课堂教学改革的权重，完善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提高课堂教学改革成果奖励比例，加大教学改革成果的推广与应用，持续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不断深入。引导广大教师不断提高教学研究对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学质量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教学内容、考核评价等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

2. 引导教师将研究内容与课堂知识相结合，将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项目；积极吸纳学生参加科研团队，参与科研项目，培养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科研能力；指导学生广泛参与学科竞赛，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3. 加大对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教改课题、教学成果等教学项目的培育力度，力争在高层次教学项目和高水平教学成果质量和数量上取得突破。

专家组反馈意见五：部分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标准偏低，部分论文缺乏文献综述，字数偏少、内容单薄。部分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与专业结合度不够，教师指导缺乏针对性，部分论文没有导师评语，部分论文导师评语公式化现象存在。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落实《关于做好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

意见》，进一步规范文献综述、摘要、字数、内容、索引等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强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成绩评定、抽查等过程管理。

2. 严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查与管理，增强指导教师责任意识、规范意识，增强教师指导的针对性，杜绝论文评语公式化现象。

3. 推行毕业设计（论文）“双导师”制，聘请行业企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注重让学生在实验（实训）、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鼓励学生深入社会，开展调查研究，将实际工作中的问题、项目作为研究课题或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进一步提高在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的比例，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与专业结合度。

专家组反馈意见六：部分课程试卷命题质量不高，评分标准把握不严，学生成绩区分度不高；部分课程试卷分析不完整或相对简单。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进行考试（考核）方式改革，提倡课程考核多元化，积极推进教考分离，提高课程试卷命题质量。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

2.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课程考试管理规定》，加强考试规范化管理，强化组织安排、命题制卷、监考巡考、成绩评定等环节标准，明确命题规范、试卷规范、考场规则、监考工作规范、期末考试监考流程、评卷规范等规范和流程，确保考试各环节有章可依。

3. 规范试卷分析管理，引导教师充分认识试卷分析在提高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中的作用，增强试卷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有效性，提高试卷及学生成绩的信度、效度及区分度。

（五）“学生发展”方面

专家组反馈意见一：学校生源质量专业之间不平衡，部分专业报考率偏低，吸引优秀生源的能力不足。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培育专业特色，提高专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办学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

2. 进一步完善招生、就业与人才培养一体化联动机制，根据报考率、就业率等情况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科学编制招生计划。

3. 通过加强优质生源基地建设、招生宣传队伍建设、招生网站建设等途径，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专家组反馈意见二：辅导员和思政课教师数量不足，距离教育部1:200和1:350的要求尚有一定差距。专职心理咨询人员

仅有2人，数量过少。

整改措施：

1. 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划，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增加辅导员数量。健全辅导员培训机制，开展理论、专项技能培训；拓宽辅导员职业发展路径，增强辅导员职业认同感与成就感；开展多种活动，促进辅导员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全面提高。

2. 多措并举，加大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按照国家制定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要求，配足配强思政课教师，不断提升思政课建设水平，增强思政课教学时效性。

3. 重视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加大专职心理咨询人员引进和培训力度，配齐专职心理咨询人员，积极开展心理健康调查、辅导、咨询、干预等活动。

专家组反馈意见三：就业指导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创新创业工作开展力度不够，学生学科竞赛参与率不高、获奖层次不高。尚未建有创新创业校内训练及孵化培育的综合性专门场所，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开展毕业生就业意愿调查，加强就业市场研究与开发，增强社会需求信息推送和就业岗位供给的精准性。大力宣讲国家促进

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面向中小微企业就业，做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强化专业建设，突出专业技能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完善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机制，为毕业生成长发展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解决方案，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

2.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创新创业工作指导队伍建设，开展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创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服务和工作保障。

3. 落实《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积极开展并组织参加学校及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鼓励广大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积极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选育项目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专家组反馈意见四：学生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偏高；课堂教学管理和教学标准要求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提高。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学籍管理办法，严格毕业要求，坚决取消毕业前“清考”行为。

2. 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3. 加强教风、学风、考风建设，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强化课堂教学管理的意见》，引导广大教师按照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中关于教师教学规范等相关要求，做好课堂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完善教学督导、教学评价制度，切实做好评教及评学等工作，并运用好评教及评学结果。继续开展课程建设评估，强化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建设。

（六）“质量保障”方面

专家组反馈意见一：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运行机制尚未有效形成，部分职能部门对教学质量保障工作重视不够，对于自身在教学质量保障中应承担的责任还不够明晰。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高等教育办学规律、质量文化、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学习研讨，强化“质量是立校之本”意识，强化全体教职工的质量意识、标准意识。

2. 强化系（院）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中的主体作用。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要求，细化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健全对教师教学效果的评价机制，完善数据、分析、评价、反馈、调控、改进等核心环节的质量保障闭环系统，切实提高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有效度。

3. 落实管办评分离，明确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的岗位职责，

优化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评价结果的反馈和综合利用，完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明确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和跟踪机制的执行主体，统筹协调各部门及时有效开展质量改进工作，强化质量保障制度落实。建立质量问题台账，加强对质量改进工作的监督考核，对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持续跟踪、定期通报，不断提高质量持续改进工作的成效。

专家组反馈意见二：教学管理队伍力量不强，职能部门对教学单位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的指导力不够。系部教学管理人员较少，且相当一部分为兼职人员，教学管理存在不到位现象，听课看课过程中发现有教师随意调课、不办理相应手续的现象。校、系两级教学督导队伍有待加强，激励机制有待完善。

整改措施：

1. 学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教学一线。学校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 加强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各级教学管理人员，不断加强对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教学管理队伍素质，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优化教学管理队伍结构。进一步明晰教学秘书岗位工作职责，畅通教学秘书成长通道。

3. 进一步加强校、系两级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组织教学督

导人员参加研修学习，提升教学督导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相关激励措施，稳定教学督导队伍，逐步提高教学督导评价结果的权威性、科学性、公正性。

4. 引导广大教师自觉按照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要求，规范教学行为。强化教学管理，完善内部自我评估体系和机制，在绩效考核、评优树先、岗位聘用等工作中运用好监控与评价结果。

三、整改进程

整改工作为期1年（2020年1月~2020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工作部署阶段（2020年1月）

1. 制定学校合格评估整改方案；
2. 分解整改工作任务；
3. 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向各部门单位下达整改任务，部署整改工作；
4. 各部门单位根据学校整改方案制定整改工作计划。

（二）第二阶段：工作实施阶段（2020年2月~11月）

1. 根据整改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逐项落实整改任务；
2. 定期对整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做好接受省教育厅评估专家整改检查的准备工作。

（三）第三阶段：接受整改检查阶段（2020年12月）

1. 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验收、

检查；

2. 对学校整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整改报告，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省教育厅；

3. 接受省教育厅整改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

整改是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重要环节，是巩固评建成果的重要手段。学校各职能部门和系（部）要根据部门、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确保通过整改工作有效巩固在评建工作中取得的成果，更好地实现“以评促建”的目的。

（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整改工作与常规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规范日常管理，巩固评建成果，将整改的重心放在有利于建立和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的长效机制上，并确保落到实处。

（三）扎实推进，确保实效

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求真务实、精益求精的精神，根据整改方案的要求和措施，责任到人，按时圆满完成每一项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工作的实效，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附件：济宁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任务分解表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